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彬（签字）：

朱宁（签字）：

2016 年 月 日